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及2021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8,893	11,982
所提供服務成本		(9,361)	(8,314)
毛利		9,532	3,668
其他收入	5	89	47
銷售開支		(5,662)	(3,585)
行政開支		(4,718)	(3,424)
經營虧損	4	(759)	(3,294)
融資成本		(5)	(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4)	(3,308)
所得稅開支	6	-	-
本期間虧損		(764)	(3,308)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91	21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491	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73)	(3,095)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0.48)	(2.0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1月1日	1,600	41,129	71,458	(749)	(79,387)	34,051
本期間虧損	-	-	-	-	(3,308)	(3,30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213	-	21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213	-	21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13	(3,308)	(3,095)
於2021年3月31日	<u>1,600</u>	<u>41,129</u>	<u>71,458</u>	<u>(536)</u>	<u>(82,695)</u>	<u>30,956</u>
(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1,600	41,129	71,458	(704)	(78,831)	34,652
本期間虧損	-	-	-	-	(764)	(76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491	-	49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491	-	49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491	(764)	(273)
於2022年3月31日	<u>1,600</u>	<u>41,129</u>	<u>71,458</u>	<u>(213)</u>	<u>(79,595)</u>	<u>34,3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雪海路552號。

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1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軟件服務及在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Topliu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2021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截至結算日止年度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2021年度報告所應用者相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2021年度報告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以及詮釋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益及經營業績，及分為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本集團識別兩個分部如下：

- 軟件服務業務，乃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及
- 遊戲業務，乃主要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

執行董事根據各呈報分部的經營虧損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經營虧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軟件服務業務	4,875	-
遊戲業務	14,018	11,982
總計	<u>18,893</u>	<u>11,982</u>
分部業績－經營虧損：		
軟件服務業務	(34)	-
遊戲業務	(725)	(3,294)
總計	<u>(759)</u>	<u>(3,294)</u>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國家／地區分類		
中國	4,875	-
香港	13,145	10,512
其他	873	1,470
	<u>18,893</u>	<u>11,982</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按類型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軟件服務收入	4,875	-
遊戲營運收入	13,294	11,727
遊戲發行收入	105	69
專利權費收入	474	23
特許費收入	145	163
	18,893	11,98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89	47
	18,982	12,029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在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在相關期間內台灣分行並無於台灣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台灣分行計提所得稅。

在相關期間，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0,000,000股計算(2021年：16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基於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6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在2016年1月13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後完成本集團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配售後本公司股份數目)計算。

由於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2021年：相同)。

9.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i)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ii)許可股東大會將部分而非全部以電子設施的方式舉行；及(iii)作出其他內務管理改進。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2022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

於報告期間後至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為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軟件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我們亦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本集團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營運及發行本集團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以來，中國、香港甚至全球各行各業面臨充滿變數及挑戰的狀況。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0.8百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3.3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配更多資源至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因其於中國擁有龐大市場及強勁需求。眾多遊戲及視頻直播公司正遭受諸如DDoS及SQL注入攻擊等網絡攻擊。互聯網安全於2022年及此後已變得必不可少。

此外，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表現，且本集團將透過引入更多優質特許遊戲，並專注手機遊戲、鞏固市場定位及加強市場營銷力度，繼續實施主要業務策略以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18.9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約12.0百萬港元增加約57.5%，主要歸因於(i)軟件服務收入增加；及(ii)本集團於2021年第二季度推出的特許手機遊戲「古惑仔M」的遊戲收益增加。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提供服務的成本為約9.4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13.3%，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軟件服務相關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156.8%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9.5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軟件服務收入增加；及(ii)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古惑仔M」的遊戲營運收入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為約50.3%，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0.8%增加約19.5個百分點。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採取控制提供服務成本的措施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銷售開支為約5.7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58.3%，主要歸因於軟件服務的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4.7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38.2%，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本期間虧損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0.8百萬港元，而2021年同期錄得虧損約3.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軟件服務收入及遊戲營運收入增加；及(ii)本集團持續採取控制提供服務成本的措施。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按要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漪先生(「劉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893,000	35.56%
黃健穎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707,000	15.44%

附註：

Topliu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報告日期，Topliu Limited持有56,893,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5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Topliu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22年3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Topliu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6,893,000	35.56%
孫莉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4,707,000	15.44%
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367,182	11.48%
百賞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67,182	11.48%
PC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894,235	6.18%
PC Asia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94,235	6.18%
黃添勝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94,235	6.18%
黃佩茵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94,235	6.18%
章葉園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80,000	5.36%

附註：

- (1) 孫莉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莉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基於Nineyou International Limited(「NYIL」)提供的資料，NYIL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約44.44%、由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約18.96%、由Fair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約15.61%、由Everstar Overseas Holding Ltd.實益擁有約10.04%、由Star Fortune Overseas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約8.0%及由Hong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約2.9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Wollerton Investments Pte. Ltd.由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82.35%。Heartland Investment Limited由百賞有限公司(亦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 (3) PC Investment Limited由PC Asia Limited及PC Asia Nomine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99%及1%。PC Asia Nominees Limited由PC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PC Asia Limited由黃添勝先生及黃佩茵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1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利益的競爭與衝突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各自均已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本公司獲悉，於整個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有所區分，且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施仁毅先生(「**施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履行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本公司自2021年6月30日起已偏離該守則。由於施先生於2022年1月7日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劉先生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從而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本公司自2022年1月7日起已偏離該守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不同期間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的決策流程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方便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有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6日及2022年1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黃佩茵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聯交所不會視只有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多元化。於黃佩茵女士在2022年1月6日辭任後，

本公司並無女性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所載規定。於2022年1月7日委任樂美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不同性別的董事。因此，於2022年1月7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所載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維持25%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股權計劃

於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股東批准。

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根據計劃，董事會可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要約自發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書面規定的有關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若接納購股權要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其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先生(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樂美君女士(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金栢靈先生(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馮應謙博士(於2022年1月7日辭任)、容啟泰先生(於2022年1月7日辭任)及余德鳴先生(前主席及於2022年1月7日辭任)。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2年5月5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先生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靈先生及陸奕先生。